旬阳市财政局文件

旬财农〔2024〕9号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2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600万元。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通过2024年预算编制予以下达，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摸底、上报、核实、录入、审核、发放等项工作，提前做好补贴发放准备工作，及时拨付兑付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指标登记、拨付、使用各环节均单独列示，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旬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旬阳市财政局政办股　　2024年1月15日印发